

现在放映的是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房屋署「新工程合约工地安全讲座」的片段
现在是问答环节二
台上讲者由左至右分别是
职业安全健康局高级顾问徐健威先生
职业安全健康局高级顾问方立行先生
房屋署高级经理(安全及健康)刘赐添先生
房屋署 - 总技术主任/稽核(一)麦汉权先生

我想问职安局代表
在工地内有很多工种
都要实行一个工作许可证的制度
这些工作许可证能否透过一些手机应用软件
在智能手机裡执行工作许可证制度
除了可以较容易执行外
还可以很容易稽核工作许可证是否切实执行
即时可以有记录
可否透过智能手机去做呢?
这个问题在我们会议内并没有代表提出过
工作许可证有些是法例规定
那些便没办法
例如密闭空间一定要跟随法例要求去做
亦见过有些工地有用来确认工作许可证的文件
但是不清楚他们的手机应用软件怎样操作
要进一步研究
有关利用手机应用软件申请许可证
我们亦有一些经验
但不是用於法例要求的密闭空间
例如应用於热工工作许可证
另外有一个问题
刚才我们谈到「指差呼称」
相信背后有很多好处

但香港工地在实践起来
都会遇到一些民族性适应问题
现在我们的步伐
是否会加入我们必需处理的活动或是有选择性呢?

未来的方向是怎样呢？
我们的海报是与职安局於七月活动后
收集了业界一些好资料储存起来
首先做吊运，因為是高危
接著会做「电」，正在草拟中
会放到我们的工地安全网站
希望我们的高层主管多些推广、多了解
至於会否在合同约定明要提到这句话？
大方向是要让业界适应
和业界有沟通
是否整个业界都認為这是好的
乐意去用呢？
还需要讨论
现在是教育性、推动性為主，需要时间
我想问
迫不得已要用梯时，有限制时，例如地方不够
做一些短暂简单的工作
用梯实施工作许可证制度
现在是怎样操作
有没有甚麽困难？
用梯其实是最前线的工人
但又需要一个全面的风险评估
工作证要发出，又要签收，又要註销

现在实际情况如何？
我记得新工程合约已加入了一些要求
在无法使用梯台、工作台、功夫橈的情况下
在特殊情况无法施工
当然要做风险评估
证实不可行
以上工具都做不到
才能用直梯
不过亦需要有防堕系统一併使用

即使人在上面从梯子掉下来
都有安全保护措施
减少危害
劳工处提出的法例，我们不能违反

法例是最基本的底线
只能在法例容许下工作
相信劳工处同事可以解答你进一步的问题
请你致电劳工处，他们会乐意解答你的疑问

如果大家对今天的介绍清楚的话
多谢大家